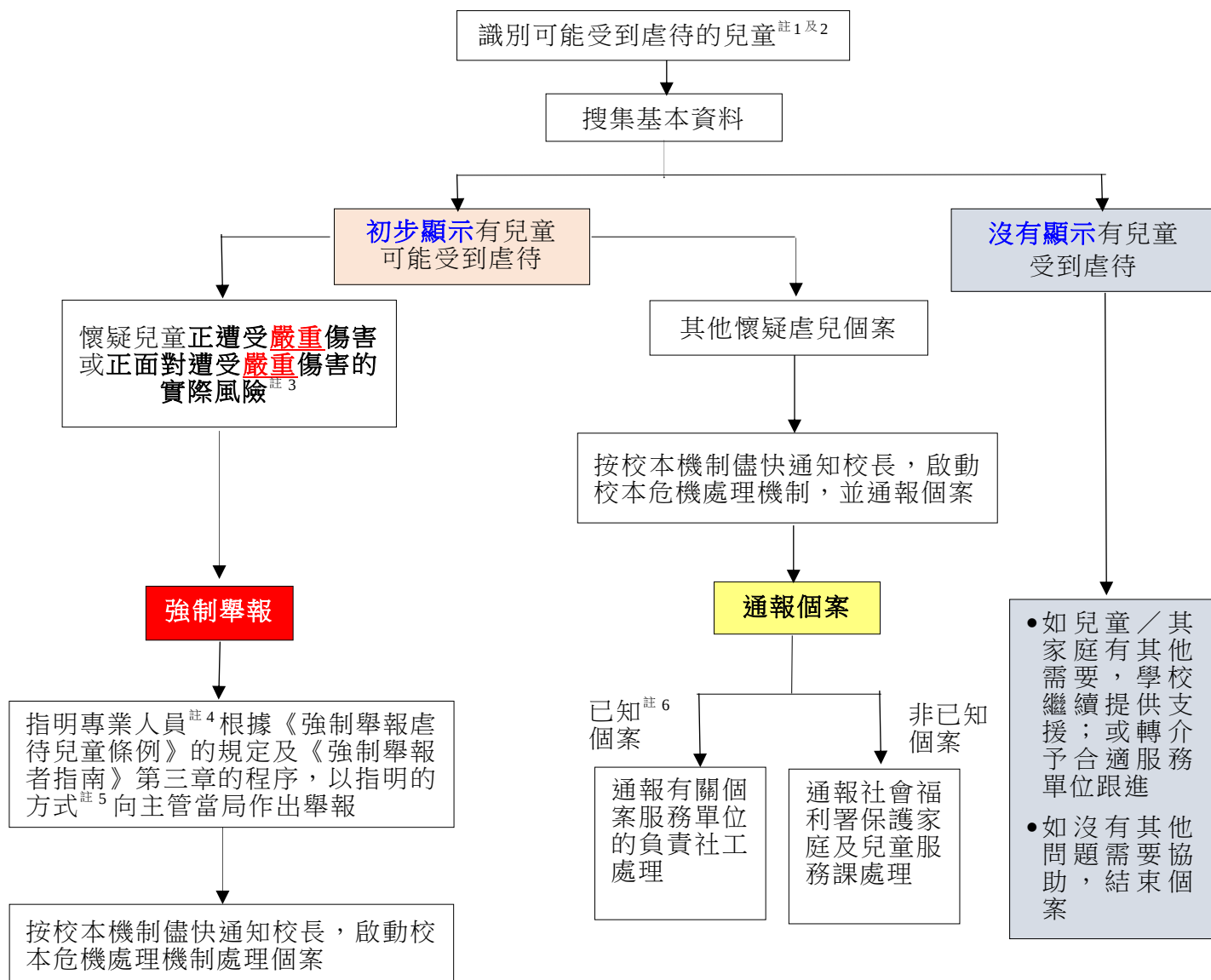


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



註：

1. 《[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](#)》(《條例》)把「兒童」定義為未年滿 18 歲的人。
2. 有關識別、初步處理及通報可能受到虐待兒童個案的詳情，學校應同時參考《[保護兒童免受虐待—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](#)》(《保護兒童指引》)第四章及《[學校行政手冊](#)》第三章 3.8.9 節。
3. 構成「嚴重傷害」的元素載於《條例》附表 2。
4. 「指明專業人員」列表載於《條例》附表 1。個別指明專業人員不需要獲得其他人士同意才作出強制舉報。
5. 在緊急情況下，例如受害兒童需救援、治療及／或執法的緊急情況下，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儘快致電 999 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；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，應透過電話聯絡或親身前往任何一間警署，或社會福利署(社署)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，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指定的方式完成舉報，例如透過「舉報平台—強制舉報虐待兒童」提交所需資料。為便利多名指明專業人員就相同個案作出舉報，指明專業人員可按校本機制，協議由其中一名指明專業人員根據《[強制舉報者指南](#)》第三章的程序作團隊舉報。指明專業人員亦可選擇自行作出舉報。
6. 「已知個案」是指各類由不同服務單位處理的個案，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有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。部分已知個案亦可通報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，以進行初步評估、保護兒童調查及召開／主持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。詳情參閱《保護兒童指引》的附件-福利機構「已知個案」定義。